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690005
交易代码	69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4,675,356.5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受益于内需增长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的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中国向内需导向型经济转变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内需的长期持续增长将成为未来经济发展中重要的主题和亮点。本基金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通过投资于在这一深刻变革中受益的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的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投资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预期风险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	吴荣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21-52629999-213117
	电子邮箱	linhai@msyifund.com.cn	011693@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95561
传真		0755-23999800	021-6253582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yi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384,761.24	53,974,979.66	-56,825,625.13
本期利润	82,889,964.83	39,202,109.24	15,931,835.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23	0.0750	0.02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93%	7.75%	2.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46	-0.2187	-0.31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5,755,672.42	372,915,671.82	450,546,215.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9	0.820	0.76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种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利润为本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数与期初可供分配利润期末数的差额，此项指标反映了期末时已实现收益加上期末时尚未实现的估值增值。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19%	1.59%	34.58%	1.32%	-24.39%	0.27%
过去六个月	27.46%	1.29%	49.01%	1.06%	-21.55%	0.23%
过去一年	27.93%	1.32%	41.16%	0.97%	-13.23%	0.35%
过去三年	40.99%	1.39%	43.09%	1.04%	-2.10%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0%	1.31%	17.93%	1.04%	-13.03%	0.27%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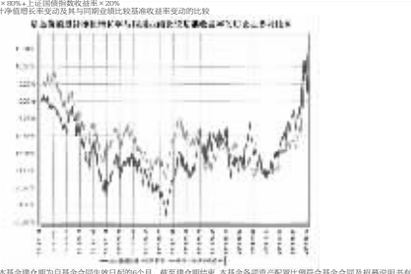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8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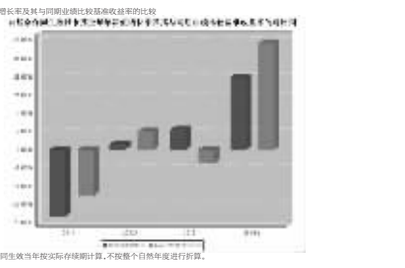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8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登录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0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21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景气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灵动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六号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五期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福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罗罗理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罗希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鸿盛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蔡锋兆	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基金、民生加银加策稳健成长股票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增益债券基金、民生加银景福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4月6日	-	8年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国际金融硕士，自2006年起在金鹰基金先后从事行业研究、策略研究、投资助理及交易主管等相关工作；2011年4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

注：1)上述任期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境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原则，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境外交易，公司元素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系统做不到一致价格等事项，事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不同交易方向的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有到较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超过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整体经济趋中稳健，流动性宽松，经济转型有条不紊。我们在2014年的投资主要以新能源、医疗器械等为主。到四季度，经济出现短期企稳迹象，市场在沪港通预期及两融冲击下风格大幅切换，我们适时对金融股进行配置，基本保持基金净值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49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1.16%。

4.4.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未来的预期展望

展望2016年，政治性的持续宽松将给市场整体创造一个相对稳定环境，二季度可能由于国际资本流动出现一定的风险因素，我们将持续观察。在2014年年底低估值股票经过估值修复之后，2015年这部分股票将更看重行业本质及具体公司竞争优势，博弈各部会型政策，比较合理的是在宏观经济出现一定的风险后，作为反映经济发展的风险市场一直不乏机会性，随着移动互联网渗透的提升，各种应用及对传统行业的改造在今年将持续风起云涌，其相对应的信息安全等应该也有良好表现。另外，我们也相对看好从工业自动化向智能化转型的相关服务业，盛夏各位持有人对我们的信任，我们将继续努力工作，为您的资金增加涨幅及回报。

4.5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针对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进行监察，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季度监察稽核报告》和《年度监察稽核报告》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审阅，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上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人员担任委员，负责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的估值事项，参照长、投资总监、金融工程小组、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一部、专户二部、监察稽核部等部门负责人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分别运营的公司编写任估值小组报告，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间不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收取《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1年1月28日起托管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950620_H0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收件人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翼勤
	吴冬华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2日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1,664,068.04	18,837,419.31
结算备付金		2,473,884.88	4,471,850.36
存出保证金		519,166.19	808,23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18,612,534.25	321,021,298.49
其中：股票投资		218,612,534.25	321,021,298.4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29,7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91,226.07	9,413,094.47
应收利息	7.4.7.5	10,625.08	12,576.0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875.08	5,18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54,784,379.56	384,269,65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149,232.68	7,194,419.69
应付赎回款		1,804,302.67	1,103,556.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6,342.67	474,109.88
应付托管费		57,723.76	79,018.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314,305.27	1,898,722.9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56,800.09	604,159.12
负债合计		19,028,707.14	11,353,986.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24,675,356.53	454,674,025.61
未分配利润	7.4.7.10	11,080,315.89	-81,758,35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755,672.42	372,915,67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784,379.56	384,269,658.51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49元，基金份额总额224,675,356.5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7,231,675.90	57,422,100.58
1.利息收入		1,393,507.29	1,298,805.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26,704.17	622,300.3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64,803.12	676,505.3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6,026,489.31	70,614,026.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93,510,989.56	67,575,245.6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515,499.75	3,078,780.6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94,796.41	-14,772,870.4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306,475.71	242,139.04
减：二、费用		14,341,711.07	18,219,991.34
1.管理人报酬	7.4.9.2.1	4,909,496.71	6,544,181.23
2.托管费	7.4.9.2.2	818,249.49	1,090,696.9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9	8,240,123.91	10,212,182.1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20	373,840.96	372,931.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889,964.83	39,202,109.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89,964.83	39,202,109.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4,674,025.61	-81,758,353.79	372,915,671.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2,889,964.83	82,889,964.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9,998,669.08	9,948,704.85	-220,049,964.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390,499.04	-5,263,722.14	25,126,776.90
2.基金赎回款	-260,389,168.12	15,212,426.99	-245,176,741.13
四、本期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4,675,356.53	11,080,315.89	235,755,672.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1,759,964.09	-141,213,748.23	450,546,215.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9,202,109.24	39,202,109.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7,085,938.48	20,253,285.20	-116,832,653.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092,660.74	-1,361,714.14	8,730,946.60
2.基金赎回款	-147,178,599.22	21,614,999.34	-125,563,599.88
四、本期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4,674,025.61	-81,758,353.79	372,915,671.82

注：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方晓红 段欣宏 席悦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94号《关于核准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8日正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183,288,788.1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568,478.2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待交易结算模式等原因确定后，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比例放宽。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比例放宽的，本基金可投资的权益类资产范围、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告所载财务信息概要于列报期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规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衍生工具等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或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计算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名义利率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入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等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投资，债券，基金和衍生工具等按照取下列顺序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或公允价值计算；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当前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参照实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其他估值技术作出最为合理估计的价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待交易结算模式等原因确定后，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比例放宽。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投资比例放宽的，本基金可投资的权益类资产范围、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00,079,448.51	18,533,085.7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基金	-	-
其他	-	-
合计	200,079,448.51	18,533,085.74

项目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01,993,416.34	321,021,298.4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基金	-	-
其他	-	-
合计	301,993,416.34	321,021,298.4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9,7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9,7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9,143.38	9,562.3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224.63	2,213.64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257.07	400.07
合计	10,625.08	12,576.02

注：其他为应收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314,305.27	1,898,722.90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1,314,305.27	1,898,722.90

7.4.7.8 其他负债

项目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250,000.00
应付赎回费	6,800.09	4,159.12
预提费用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356,800.09	604,159.12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54,674,025.61	454,674,025.61
本期申购	30,390,499.04	30,390,499.0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60,389,168.12	-260,389,168.1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